

东峰场区块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甲方：南京如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合同条款

甲 方： 南京如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大同生态产业园 A 栋办公楼 2-401

联系电话： 18780833428

联系人： 刘颖为

乙 方：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联系电话： 17380558979 项目负责人： 刘小玲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东峰场区块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支付费用，乙方接受委托，以南京如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名义开展工作，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交报告并配合取得备案或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

本次项目实施范围为：根据甲方提供的东峰场区块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项目相关资料，对东峰场区块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项目作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评估评审（如有）。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 元），合同总价

包含乙方报告编制、人工费、勘查费、税费、专家评审费等。

2.2 合同总价为含税（1%）固定价。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

2.3.1 甲方根据本合同 2.3.3 的要求，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发票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3.2 付款方式：转账

账 户 名：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账 号： 8111001012100696115

2.3.3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送审稿并取得地方政府批复（或备案），乙方交付最终版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项目进度和工作成果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立即开展本项目评估的各方面工作，甲方给予必要支持与配合，并提供编制稳评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

3.2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60 个日历天内取得地方政府批复（或备案）。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相关资料信息

时，甲方应予以提供或协助收集，并承诺提供的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信息而造成乙方出具的报告有失真实性，则甲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4.2 按照《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文件中“组织领导”的要求，甲方应成立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的联络人协助乙方工作，并提供活动其他便利。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按国家、省、市有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进行评估，并出具符合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评估报告。

5.2 乙方按照甲方的名义开展工作，项目成果应具备科学性、专业性、实效性。

5.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资料时，应对所有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如有泄漏，承担一切责任。

5.4 若因为乙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问题造成地方政府评审不通过，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合同生效

6.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6.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各自的义务履行本合同，如因一方违

反其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请协议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京如茂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西惠海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